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柳 州 市 财 政 局

柳人社发〔2021〕39号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停止执行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计划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31号）精神，我市人社和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失业保险扩围工作，使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和失业人员最大化地享受到政策红利。

2020年，我市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力度空前，通过放宽裁员率标准，扩大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受益面，实施应急返还政策向龙头企业倾斜，重点扶持受疫情影响的我市支柱产业；并通过优化申报流程、简化申报材料，实现“主动”推送、“一键”

申报、“不见面”审批，让“企业找补贴”变为“补贴找企业”，共为 8488 家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4.91 亿元，惠及职工 28.32 万人，是全区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最多的城市，用真金白银给企业提供了实实在在的支持，有效稳定了就业岗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21 号）精神：“实施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经测算，2020 年末我市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已不具备实施稳岗返还的条件，故 2021 年我市停止执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